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3

電子信箱：gv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96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課程表、附件2參加人數分配表（電子檔2個）

(376470000A_1130296260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30296260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3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辦理「活動規劃策展人養成班」，請指派所屬人員參訓，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公務人力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將協助同仁瞭解活動策展人員須具備之技能及條件，學習辦理活動或策展之技巧，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 - (一)參訓對象：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企劃及策展業務之同仁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9樓會議室。
 - (四)報名程序：請於113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本府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hcg.gov.tw/>）－訊息中心－教育訓練－「活動規劃策展人養成班」，完成線上報名。



三、為避免浪費訓練資源，各單位薦派之學員倘不克參加，請另行指派其他遞補人員參訓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檢附本研習課程表及參加人數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

訂

線